

#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第五室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編：總統府第一局第五局印刷廠

號貳（第）本報三張  
經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內外國及號另掛

售年半價  
零年年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着以中央及地方農林事業機關所屬人員為施行範圍。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前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議岳兆麟，早歲置身軍旅，建樹頗多，辛亥參加漢州起義，具著勳績，其後退居鄉里，自安恬淡，迨敵寇侵擾，地方淪陷，迫充偽職，憤而自戕，義烈忠貞，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潛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前軍事委員會中將高級參謀王範庭，久隸戎行，優嫻軍略，歷任軍事要職，建樹良多，抗戰期間，於台兒莊、娘子關諸戰役，策劃指揮，尤著勳績，茲聞病故，軒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勛。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李崇實為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彭昭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劉師舜為外交部政務次長，秦德純、蕭毅肅、鄭介民為國防部次長，徐柏園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杭立武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洪陸東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譚伯羽為交通部政務次長，賀衷寒為社會部政務次長，沈百先為水利部政務次長，湯惠蓀為地政部政務次長，金寶善為衛生部政務次長，陳良為糧食部政務次長，吳兆洪為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白雲梯、喜饒嘉錯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龐松舟為主計部主計官兼副主計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呈請辭職，楊鴻斌准免本職。此令。  
嫩江省政府委員劉博昆、趙憲文呈請辭職，劉博昆、趙憲文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王萬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楊學涑為海河工程局放淤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鯤翔為河北省政廳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鑑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映藻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董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社會處視導陳文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寅為福建省財政廳視察，董珊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張子仲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琼儒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台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左澤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述曾為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齡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字第8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退稅手續及稽查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條例，謂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區局或直轄局，謂各省區貨物稅局、稅務管理局或各直轄

貨物稅局，所稱分局，謂各區貨物稅局或稅務管理局所屬之分局，所稱當地稽征機關，謂當地直接辦理稽征業務之機關（如直轄局、分局、縣辦公處、查征所等）。

第五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國產菸類，指左列各項而言。

## 國民政府令 補登

甲、菸葉 凡國內出產未經薰烤之菸葉均屬之。  
乙、菸絲 以國產菸葉並加入其他材料刨製之菸絲末。

## 二、國產酒類。

甲、白酒類 以米穀雜糧糠類等為原料，添加麴子使之發酵後，蒸溜而得之酒類，如高粱酒、土燒酒、大糟酒、小糟酒、汾酒、茅台酒、白乾酒、三花酒、雙酒、單酒、迴龍酒、至蒸酒、雙蒸酒、郎酒、銘醸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乙、黃酒類 以黃米糯米等為原料，加麴子及水使之發酵後，搾濾煎沸或不經過煎沸而得之酒類，如紹興酒、仿紹酒、土黃酒、上紅酒、生酒，及其他採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丙、改製酒類。  
(子)藥酒 以白酒或黃酒攪配或浸潤藥料改製之酒類，如虎骨酒、五加皮酒、烏鵲白鳳酒、史國公酒、茵陳酒、鹿茸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丑)色酒 以白酒加色素或以菜類葉汁直接泡製之酒類，如狀元紅、玫瑰露、青梅酒、橘精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但沿用外洋酒類名稱，有固定商標，其裝式品質等均與洋酒近似者，仍應列為仿製洋酒類；如國內產製之葡萄酒（*Poole Wine*）、薄荷酒（*Peppermint*）等，均屬於仿製洋酒類。

丁、其他不屬於洋酒類，經財政部指定之酒類。以可供飲料，用酒精（無毒火酒）攪水作為酒類出售者，應事前報明當地稽征機關眼同攪製，依攪製成酒數量，按該區白酒類最高稅額征收之，否則以私製私售論。

但以有毒火酒（酒精）攪和飲料出售，經查明屬實者，應由當地稽征機關移送法院依刑法第一九一條懲處之。

第七條 國產於酒製造商販賣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按照規定登記申請表（附表一一五）分別填具，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送該管分局核明，報請區局（直轄

市斤以下者，免予登記）。

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一市斤以下者，免予登記。

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三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四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五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六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七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八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九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零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一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二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三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四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五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六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七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八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一百九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零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一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一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二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三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四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五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六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七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八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二十九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二百三十市斤以上者，免予登記。

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採行查定產量征收之菸酒商，在當月產量查定公告以後，不得報請停釀停創。各區局或直轄局為促進菸酒產製集中，便於稽征管理起見，得察酌轉區產銷情形，擬定刨菸絲商酒類製造商申請登記之最低產量設備資本等事項，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已登記之菸酒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由當地稽徵機關命令撤銷登記，並填發登記撤銷書（附表十七），轉發知照。

一、違反條例之規定，經移送法院受停業之裁定者。

二、國產菸酒類製造商自申請登記核准之日起逾兩個月而不能開業或製造者。

三、國產菸酒製造商停釀停創繼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第十八條 當地稽征機關於奉到區局或直轄局登記撤銷書時，應迅轉發被撤銷之菸酒商，責令立即繳銷原登記證，標封刨釀工具，毀平池灶，如有存貨，並應詳細登記貨件斤量，限期售盡。

### 第三章 證照

第十九條 徵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一、完稅照 為完納國產菸酒類稅之主要納稅憑證，應詳細填明納稅貨品名稱件數斤量每單位稅額共計納稅金額印照號碼及填發完稅照之年月日，加蓋發照機關之圖記及經手填發人名章，隨貨持憑運銷。

二、印照 為配合完稅照，證明報運貨品確屬完稅照上所列貨品之用，於商人報稅時，按照貨品件數分別配發監貼，並於完稅照內註明其字號，俾可查對稽攷。

三、分運照 為已完稅之本銷貨品及已指定運銷地點之貨品申請改運他處或分批分運暨改裝時填發之。

四、改裝證 為已完稅菸酒需要改換容器或變更包裝時，監貼於改裝後之容器或包裝之用。

前項各類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各稽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應按旬造表呈報區局或直轄局核明鑑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 第四章 徵收程序

## 第二十一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

一、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者免納，散裝門售者應彙總其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半斤以上不足一斤者應按一斤納稅，原裝小包菸絲不及四兩者應按四兩納稅，四兩以上不及半斤者應按半斤納稅，半斤以上不及一斤者應按一斤納稅。

別，其每月釀酒次數暨每立方尺產酒斤數亦有不同者，得察酌實際情形，分區擬訂。

三、前項已核定之菸酒查定標準，為辦理精確並配於每年一月派員分赴各重要產區，每區選擇釀戶刨戶各若干家，實際監視釀酒刨絲，計算其平均產量是否與核定標準相符，詳報財政部查核，如果查明實際產量與核定標準相差較大者，並得報請調整，財政部認為區局或直轄局所擬標準產量不切實時，得派員復查改正之。

一、菸絲 按各刨絲店實有刨刀數，乘核定之查定標準表所規定之每刀每月刨菸絲數（或捆數），再乘標準表所規定之每排（或捆）刨絲斤量，即為該刨絲店之全月查定額，其公式如下。

$$\text{刨絲量} = \frac{\text{刨刀數} \times \text{每刀每月刨絲量}}{\text{每刀每月刨絲量}} \times \text{每刀每月刨絲量} \times \text{每刀每月刨絲量}$$

二、酒類 按各釀戶實際使用釀具（桶缸鑊等）數目，每個容積若干立方尺，合計釀具總容積若干立方尺數，以其總容積立方尺數乘核定之查定標準表所規定之每月釀酒次數，再乘每立方尺標準產量，即為該釀戶全月查定額，其公式如下。

$$\text{釀酒量} = \frac{\text{釀具總容積}}{\text{每立方尺釀酒量}} \times \text{每立方尺釀酒量} \times \text{每立方尺釀酒量}$$

三、按照上列方法核定之各釀戶刨刀數目查定斤量，由當地稽征機關關於當月五日前，將各釀戶名稱產製酒類查定斤量及刨刀數目查定斤量，依照附表二十三之格式，列榜公告於該稽征機關門首，各鄉區並應分別將查定該區內釀戶刨刀依照上列項目榜示公告，一面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彙製簡表呈報稅務署備查。

四、釀戶刨刀如擬減低產量，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並將其暫停使用之刨刀及釀具分別標封，如擬增加產量，准於十天以前報請變更查定額，啓封刨刀釀具，如未經報請核准變更查定數額，擅自增減產量者，其超過部份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份仍責令照原核定查定數額繳足稅款。

五、實行查定產量征收之酒類製造商及刨絲商，應於當

月月終前，依據當地稽征機關查定之產量，按照繳納當時稅額繳清稅款，如在月終以前即須將新製之菸絲類出售或外運，准予隨時按照當時稅額完稅領照，但其完稅數量不得超過當月一日起至報請完稅之前一日止逐日查定產量之累計數，俟月終結繳稅款時，再於當月查定總額內扣除之。

零星門售之酒類及菸絲，准按前項外運酒類於絲規，隨時納稅領照，指定容器單獨存貯，以備零售，但每次納稅數量，土菸絲不得少於十市斤，土酒不得少

於五十市斤，亦不得多於月之一日起至報請納稅前一日止逐日平均產量累計數字減去已運售數量之餘數。

實行查定產量征收之酒類製造商刨絲店繳納稅款時，應將封裝容器包件及散裝門市零星沽售之酒類菸絲各若干，報明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封裝容器包件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或

包件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運售，其散裝門市零星沽售者，祇發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門市零星沽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應由各區局或直轄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定期編查釀缸，核定產量，其編查方法如下。

一、當地稽征機關應於區局或直轄局規定之編查釀缸開始日期前一個月，公告各釀戶自行向當地稽征機關申報擬釀酒類名稱缸數及斤量。

二、編查開始，應由區局或直轄局督促所屬稽征機關派員查明各釀戶下胚發酵之缸額，就其產製習慣，用計米點工驗灶核算酒胚等方法，計算其出酒斤量，並於成酒時點驗裝罐數量，核計成酒斤數。

三、區局或直轄局應根據當地釀製情形，預先擬訂每缸酒胚或每市石米可釀酒若干市斤，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編查之標準。

四、編查後已製成裝罐之酒，在未完稅前，應責令集存儲，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未稅存酒證，交各稽征機關派員監視實貼。

五、凡不為釀酒之申報，經編查時查覺私釀者，及已製成裝罐未稅之酒未經實貼「未稅存酒證」者，均按私製論處。

### 第三十一條

以黃酒糟用作釀製燒酒原料者，准按前條規定辦法，同時編查核定產量，但必須於燒酒製成後一個月內繳清稅款，不得援用分期繳稅辦法。

### 第三十二條

當地稽征機關於冬釀酒編查完竣後，應列冊（附表十四）逐戶記載釀戶名稱地址酒類名稱編查數量等，以備查考，並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製造總清冊報請財政部稅務署備查，仍依照上列項目分別城鄉列榜一次公告。

### 第三十三條

酒類製造商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於購

酒類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容器上所貼印照，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應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監視改製，查定其改製數量，立冊登記，並應於改製後一個月以內繳清稅款。

前項改製酒類，應由區局或直轄局就轉境酒類改製情形，擬具某種國產酒每百市斤可改製某種藥酒色酒（應分別詳細列舉酒類名稱）若干市斤，列表（附表二十五）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查定改製酒類產量之標準。

改製之藥酒色酒應按照財政部核定之各該酒類稅額完納稅款發完稅照，並於容器上監貼印照，其手續與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酒類相同，但其作用為改製藥酒色酒等之原料酒類原納稅款，得予扣除之。

前項扣除之原料酒類稅款，以不超過改製之新酒應納稅款為限。

改製之藥酒色酒等完納稅款，於扣除原料酒類原納稅款時，應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粘存於新填發之

藥酒或色酒完稅照繳核聯背面，加蓋騎縫驗戳，並於其餘通審繳存查各附記欄內註明原完稅照或分運

照字號及應扣除之原納稅款數額，如收回原照一張須分填完稅照數張或分數次報稅者，應於歷次報納藥酒或色酒稅時，算明應扣之原料酒類斤量及稅款數額，於原料酒類稅照背面註明已扣除之斤量稅款及新填發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字號年月日，一面於新填發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各聯附記欄註明原料酒類稅照字號稅款扣抵完稅後，再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存於末次

新填發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繳核聯背面。

改製新酒填發之完稅照應納稅款，應記載扣除原料酒

款數額，並備查考，並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製造總清冊報請財政部稅務署備查，仍依照上列項目分別城鄉列榜一次公告。

第三十七條  
酒類稅款實繳之稅款金額，以便入帳，其餘完稅照所列各欄，仍照普通規定填寫。

類稅款實繳之稅款金額，以便入帳，其餘完稅照所列各欄，仍照普通規定填寫。

應先行完稅，並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地稽征機關關於完稅照內加蓋驗戳，派員監視改製，查定產量，否則按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未完

稅酒類私改製藥酒色酒論處。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各地如有特殊情形，對此項限額須予增加時，應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述明理由呈部核准，其釀製時期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限，並應先將釀額及釀製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

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酒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三十九條  
當地稽征機關關於編查家釀酒稅完竣後，應列冊（附表二十六）記載釀酒人姓名酒類名稱釀酒斤量完稅照字號，並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彙製總清冊報

請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條  
刨菸絲店購買已稅菸葉用作刨絲原料者，應於購進菸葉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監視剷除包件上所粘印照，並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粘存於新填發菸絲完稅照繳核聯背面，加蓋騎縫驗戳，並於存查聯上註明原菸葉完稅照字號及新填發菸絲完稅照字號。

第四十一條  
刨菸絲店繳納菸絲稅款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菸絲斤量，檢同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葉絲比例相符，將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粘存於新填發菸絲完稅照繳核聯背面，加蓋騎縫驗

戳，並於存查聯上註明原菸葉完稅照字號及新填發菸絲完稅照字號。

第四十二條  
刨菸絲商申請納菸絲稅，不能提具原料菸葉完稅憑證，或所提具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與報稅菸絲所使用之原料菸葉不符，查明確係謬混冒用者，應按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刨製菸絲論處，如所提具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係屬報稅菸絲所使用之原料菸葉完稅憑證，但未於進店時報經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加蓋戳記者，應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以未遵規定手續報請驗証處。

各區局直轄局應將轄境於酒各月出廠報運及查定征收等數量，依照附表二十七之格式，於次月月底以前彙報簡表，報請稅務署備查，其固定於冬季釀製之紹酒、仿紹酒、土黃酒糟燒等，及限制於冬季釀製之家釀酒，由

區局或直轄局於編查後彙列總清冊一次呈報，免填簡表。  
第五章 起運及改裝

第四十三條  
前項家釀酒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四十四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外運者，應於完稅時報明指銷地點，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填明銷地。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商人對於原完稅照及分運照載明本銷或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於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存菸葉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

機關派員查驗屬實，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附同換發之分運照繳核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前項菸酒如須分批出運或同時分運數處或僅分運一部份其餘仍須留存當地者，應分別換發分運照數張，其留存當地者，仍於換發之分運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四十五條  
凡於市區或縣城內就地銷售整件之菸葉菸絲或封裝容器之酒類，仍應驗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容器包件上所貼印照或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之印照，並在騎縫間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証戳記，仍將原完稅照之改裝分運，應由直轄局或分局辦理，各縣辦公處得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或直轄局視其產量交通及貨運情形授權辦理，並呈報財政部稅務署備案，未經區局或直轄局核准之辦公處，不得辦理改裝分運事

務。

前項菸酒改裝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  
菸酒因報請改裝而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應附同新核發之分運照繳核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四十七條  
已完國產菸酒之改裝，如誤被貨物稅稽征機關重征，准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並檢具重征憑證，報由原征稅機關重征機關或貨物運達之銷地由重征機關退還重征稅款。

第四十八條  
菸商如擬運售已完稅菸葉抽出之菸筋時，應報明菸筋斤量，檢同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聽候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及葉筋比例相符，按照實際菸筋斤量，填發分運照，持憑運售，其抽出菸筋剩餘之菸葉，按照實存斤量，同時換發分運照，並於附記欄內註明「菸筋葉已抽出分運」等字樣，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仍應收回，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遞繳核查。

第四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並在騎縫間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証戳記，仍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註明改裝證起訖號碼，加蓋改裝戳記，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五十条  
前項菸酒改裝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条  
菸酒因報請改裝而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應附同新核發之分運照繳核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条  
已完國產菸酒之改裝，如誤被貨物稅稽征機關重征，准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並檢具重征憑證，報由原征稅機關重征機關或貨物運達之銷地由重征機關退還重征稅款。







區局 分局國產菸酒商異動表

商號名稱	地 址	經理人	異動情形	備 考
商 號	明 說	表 填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原 登 記 證 字 號				
營 業 類 別				
經 理 人 姓 名				
商 號 名 稱				
於 酒 商 登 記 撤 銷 書				
(表十七)				

× × 酒廠產銷存儲及稅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酒廠設備

共有缸窯罐桶數量\_\_\_\_\_總容積(立方尺數)\_\_\_\_\_  
共有酒甌數量\_\_\_\_\_每甌容積(立方尺數)\_\_\_\_\_

××區貨物稅局 ××分局駐廠監

卷之三

( 表 ) 財政部稅務署

三

— 8 —

種類	地點	形及件數	重量	貨件運銷合規量
年	月	日	批價務機關填寫	市斤(本欄位規格應納稅款)
中華民國	經 請 人	(簽名蓋章)		
1. 運銷地點 註明「本銷」二字 舊門沽等字樣	一欄如係外銷者應註明運往地名如係本銷者應 如係由經紀人代客買賣或介紹成交者必須由經 紀人簽章證明所填貨件重量價格無誤未由經紀人 經手者下書一無一字	一欄散裝者應註明「散裝」二字裝包裝		
2. 包裝情形及件數	一欄如若干箱若干罐或若干瓶			
3. 蔬酒貨品如係由經紀人代客買賣或介紹成交者必須由經 紀人簽章證明所填貨件重量價格無誤未由經紀人經手者 下書一無一字				

(表二十二)

× × 刨菸絲廠產銷存儲及稅款月報表

○○區局國產菸絲產量查定標準表

絲名稱每月每刀刨每排或捆需用每排或捆刨絲適用等級絲排或捆數菸葉斤量市斤標準斤量市斤地區備考

填列

2. 當地菸絲如有習用名稱應填明其名稱否則按菸絲等級填列

3. 各區局轄境如以習慣技術不同致創菸斤量亦有差別應分區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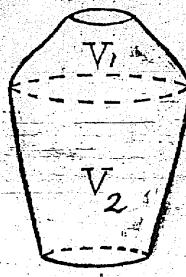
報核

表二十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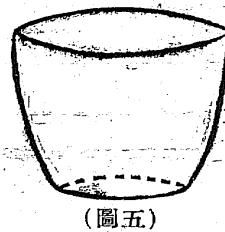
1. 本表須由廠方負責人核對蓋章  
2. 分呈該局區局及分局  
3. 本表應於每月終了后三日內由駐廠員填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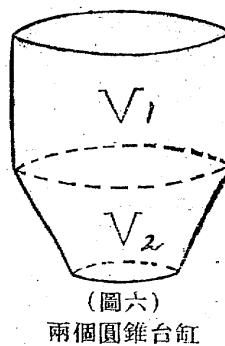


(圖七) 兩個圓錐台罐

(二) 情體合指



(圖五)  
一個圓錐台缸



### 兩個圓錐台鉤

附註「實線係酒缸形狀虛線係區分之圓錐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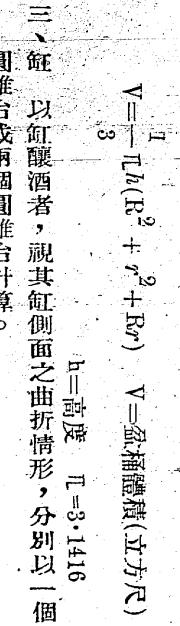
2. 其鉢側面曲折一次者，則劃分爲兩個圓錐台，仍依列圓錐台求積公式，計算各個圓錐台容積，再將兩圓錐台相加之和，即爲該酒缸之容積。

酒缸容積 =  $V_1 + V_2$

$R$  = 上半口徑       $r$  = 下底半徑

$\pi = 3.1416$

四、鑄以釀酒者，亦視鑄側面曲折情形，劃分爲兩個（圖七）或三個（圖八）圓錐台，分別查明各個圓錐台上口下底之半徑及高度，依照圓錐台求積公式，分別計算各個圓錐台之容積，再將各個圓錐台容積相加之和，即爲該酒鑄之容積。



The diagram shows two identical, inverted, bell-shaped containers. The top container is labeled  $V_2$  and the bottom one is labeled  $V_3$ . Both labels are written vertically along the side of their respective containers.

(2) 錫浴毛細管  $V_1 + V_2 + V_3$

五、以上各項計算釀具容積，均係求其近似值，如實際執行發生疑問或爭執時，得採用實測法，其法為先由各稽征機關製一立方尺木盒（如圖九），將欲測量之釀具裝滿水沙或米，再逐次傾入立方尺木盒內，量其究竟若干立方尺，此項方法較為費時費事，非必要時不必採用。

以上各項計算釀具容積，均係求其近似值，如實際執行發生疑問或爭執時，得採用實測法，其法為先由各槽徑機關製一立方尺木盒（如圖九），將欲測量之釀具裝滿水沙或米，再逐次傾入立方尺木盒內，量其究有若干立方尺，此項方法較為費時費事，非必要時不必採用。

(圖九) 立方尺盒

社會部代電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五八八一號）  
浙江省社會處。社二字第三二八零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附表內之少年團已有暫緩組織之方案，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並無以年齡別結合之根據，該青年聯誼社應不准組織。社會部組四已佳印。

